附件1-24

农业用尿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新疆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农业用尿素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440－2001《尿素》、GB18382-2001《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业用尿素产品的总氮、缩二脲、亚甲基二脲、水分、粒度、包装标识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缩二脲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4。